明政函〔2021〕36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本市

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展本市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全市通办试点的请示》（明民〔2021〕3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开展本市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，请你局按照拟定的工作方案，加强登记机关场地建设、强化婚姻登记业务培训、健全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，及时总结全市通办试点工作经验，更好满足市民婚姻登记需求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